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林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陳逢蘭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吳國雄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歐陽梓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59/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年4月18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立法會CB(1)1722/01-02(01)號文件 —— 《化學武器公約》附表1化學品的說明
- 立法會CB(1)1722/01-02(02)號文件 —— 《化學武器公約》附表2化學品的說明
- 立法會CB(1)1722/01-02(03)號文件 —— 《化學武器公約》附表3化學品的說明
- 立法會CB(1)1722/01-02(04)號文件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對公眾及需獲取或使用化學品的機構的影響
- 立法會CB(1)2206/01-02(01)號文件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與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及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的比較
- 立法會CB(1)2206/01-02(02)號文件 —— 澳大利亞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全文

- 立法會CB(1)2206/01-02(03)號文件 —— 英國的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C.6) 全文
- 立法會CB(1)59/02-03(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年7月16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立法會CB(1)59/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16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回覆
- 立法會CB(1)1511/01-02(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1年11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一封信件
- 立法會CB(1)1511/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1年11月24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 立法會CB(1)59/02-03(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4月24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二封信件
- 立法會CB(1)59/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12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 立法會CB(1)59/02-03(06)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8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三封信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立法會CB(1)59/02-03(03)號文件的修訂張頁。

(會後補註：修訂張頁已於2002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1)9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擬備條例草案與《公約》的對照參考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需否在條例草案附表1中載列《公約》的全文，當局須提供對照表，作為條例草案與《公約》有關部分的相互參照。

- (b)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加入關鍵用詞的定義  
《公約》訂明“化學武器”及“設施”等若干關鍵用詞的定義，但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卻沒有加以界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公約》所載該等用詞的定義，考慮將有關定義加入條例草案第2條。
- (c) 條例草案第5(e)及(f)條  
條例草案第5(f)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檢討在條例草案第5(f)條中使用“鼓勵”一詞是否恰當及其帶來的影響，以及該用詞是否普遍用於本地法例；及
- (ii) 考慮條例草案第29(2)條之下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a)、(b)、(c)或(d)條的免責辯護條文，應否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e)及(f)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上文第3(a)段的要求所提供的對照表已於2002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1)98/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訂定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u>會議</u>	<u>日期</u>	<u>時間</u>
第四次	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
第五次	20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5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321	主席 政府當局	《化學武器公約》附表1、附表2及附表3化學品的說明 (立法會CB(1)1722/01-02(01)、(02)及(03)號文件)	
0322-17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第二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59/02-03(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訂張頁)	
1716-2306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香港其他現行法例對化學品的管制，以及這些法例會否與條例草案重疊 (立法會CB(1)59/02-03(03)號文件附件A第2段) (立法會CB(1)59/02-03(05)號文件附件A第2至5段)	
2307-26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1998及2001年向業界進行的兩項調查的結果 (立法會CB(1)59/02-03(03)號文件第7至10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630-301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公約就“設施”一詞所下的定義，以及受到條例草案中該詞的現行定義所管制的有關各方為何	
3013-39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把《公約》納入條例草案的理據 (立法會 CB(1)59/02-03(04)號文件第7段) (立法會 CB(1)59/02-03(05)號文件第9至11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條例草案與《公約》有關部分的對照參考
3930-5345	助理法律顧問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以下事項： (a) 《公約》訂明“化學武器”及“設施”等若干關鍵用詞的定義，但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卻沒有加以界定 (b) 在條例草案第5(f)條使用“鼓勵”一詞及其影響 (c) 條例草案第29(2)條的免責辯護條文應否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e)及(f)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5(f)及29(2)條
5346-010023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沒有把“化學武器”及“設施”等若干關鍵用詞的定義納入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的安排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關鍵用詞的定義納入條例草案第2條
010024-01070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條例草案第5(f)條中使用“鼓勵”一詞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該用詞是否普遍用於本地法例	政府當局須檢討“鼓勵”一詞是否普遍用於本地法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01-01192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a) 條例草案第29條訂明的第2部罪行 (b) 條例草案第29(2)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不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e)及(f)條的原因 (c) 需否在條例草案附表1載列《公約》的全文 (d) 實施法例對人手的影響	
011930-01302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5(f)條“《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作出澄清 (立法會CB(1)59/02-03(06)號文件第2段)	
013024-01334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需否把《公約》全文納入條例草案	
013341-01365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實施法例對人手的影響	
013651-013759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生產化學武器的資料	
013800-014146	主席	(a) 結語 (b) 第四及第五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5日